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工人员操作地点和周围必须清洁，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有序，做到工完场清；

2、大宗材料储存要求选择合理的存放地点，按照厂家、品种、强度、生产日期分类堆放，稳固整齐有序，并统一设置材料状态标志牌；

3、现场易扬尘污染的区域要封闭作业并在4级风以上天气停止作业。装卸、运输、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要采用遮盖、封闭、洒水等措施；

4、制定严格的成品保护措施，严禁破坏现场中的任何物件和设施，安全标志等。

5、施工现场不准乱倒垃圾，严禁从建筑物内外抛垃圾，建筑垃圾集中、分类堆放，定期清运出场。生活垃圾使用密闭卫生桶封闭存放，日产日清。垃圾外运不得乱倒乱卸；

6、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设置临时便溺场所，不得随地大小便，发现处以10元人民币的罚款；

7、施工现场严禁居住家属，未完工建筑物杜绝人员入住，禁止家属和小孩在施工现场串行玩耍；

8、在易燃易爆处必须设警戒标志，如配电房、库房、生活区；木工操作间要设消防器材；

9、做好防尘、防噪工作，封闭施工，降低噪声；

10、随工程进度，及时备好安全文明资料。